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省教育厅审核，现公布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。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双高计划”中实施“育训并举”的一贯方针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坚持立德树人、能力为重、知行合一、工学结合，持续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
2. 2022 年度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备案、审批工作程序
3. 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认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